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发惠州与冠捷投资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下属公司冠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冠捷投资”）订立《冠捷科技集团采购契约书》（简称“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报告，开发惠州基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需要拟与关联方冠捷投资订立采购协议，主要内容为开发惠州向冠捷科技销售触摸屏及相关产品。我们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而进行，预计可进一步拓展公司触摸屏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渠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 鹏 _____

庞大同 _____

谢韩珠 _____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